

北京福彩 2025 年公交车身 广告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晗

联系人：王寒濛

电话：62037026

电子邮箱：shichang-1@bwlc.net

乙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2 号 18 号平房

企业负责人：黄强

联系人：吴毅

电话：13810854944

电子邮箱：wuyi1983211@sina.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公交车身媒体设计、制作、发布福彩公益信息、福彩业务信息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单一来源文件(含单一来源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公交车身媒体发布“福利彩票品牌公益信息和业务信息”广告。

2. 广告发布类型：全车彩贴。

3. 广告发布线路、数量、发布周期等基本情况：

选择 5 条线路 18 辆双层车，投放内容共计 1 个版本内容，
每辆双层车投放时长 3 个月。具体线路及相关信息如下：

线路	级别	车型	数量 (辆)	刊期 (月)	广告 类型	广告费			
						广告发布费 单价 (元/月/辆)	广告 发布费 (元)	制作还原费 单价 (元/辆)	制作 还原费 (元)
368	特级	双层	3	3	全车彩	46020	414180	30000	90000
200	特级	双层	3	3	全车彩	46020	414180	30000	90000
362	A+	双层	4	3	全车彩	18720	224640	30000	120000
620	A+	双层	4	3	全车彩	18720	224640	30000	120000
57	A+	双层	4	3	全车彩	18720	224640	30000	120000
合计			18						
广告发布费合计							1502280	制作费合计	540000
广告费总计							2042280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二、合同价格

广告发布费 ¥ 1,502,28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贰

佰捌拾元整)，制作还原费¥ 54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广告费（广告发布费+制作还原费）总计¥ 2,042,28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

上述费用皆为含税价。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支付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即¥ 204,228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整）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履约保证金，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对于不合格情况，将按照相应成本进行核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付款方式：汇款

户名：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开户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交换号：建 287

2. 结算约定：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付款时间及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方按项目进

程分期支付相应款项。首付款：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首付款，即 ¥ 1,429,596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30%，即尾款 ¥ 612,684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整），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账号：0109036920012010819842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行号：369

5. 发票要求：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6.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四、项目验收

上刊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车身广告上刊投放后，乙方以 15 天为单位，提供上刊投放照片；项目实施结束后 15 日内，出具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基本情况、投放时间、投放内容、上刊图片、数据分析等内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甲方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广告资料、广告设计、审核及发布确认

（一）甲方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

甲方应在签约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广告资料、素材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证明其经营主体合法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有权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合法的证明文件（如专项行业审批证明）等原件，并将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交付乙方存档；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证明资料、广告资料等真实、合法，并对此全部负责，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提供设计小样所需的相关文字、图片等资料；广告画面中涉及的所有文字、图片、人物肖像、LOGO 等设计元素均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对广告画面中出现的所有设计元素享有相应合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广告上所用文字、图片的著作权；拥有肖像权人许可使用其肖像做广告的证明；拥有商标、专利的使用许可证明等。如因该广告侵犯第三方权益、涉嫌不正当竞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引起任何纠纷，或者因该广告遭受行政处罚，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因本次合作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字、图片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画面中涉及的所有文字、字体、图片、人物肖

像、LOGO 等设计元素，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不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其进行任何修改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和用途。

3. 如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或提供的资料内容违法违规或侵权而产生纠纷或被处罚的，乙方因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罚款、损失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支付的，可向甲方追偿。

（二）广告小样的审核及确认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所需相应广告素材、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完成广告小样设计并交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广告小样后 5 日内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该修改意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2. 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广告小样、广告发布通知书等的签收确认人，如有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供的广告资料，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各种证明、证件等，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内容有权建议、要求甲方删除和拒绝发布。

（三）广告发布

1. 甲方提供的广告资料通过乙方审核，且甲方对乙方设计的广告小样签字确认后，乙方进行上刊发布。

2. 车辆数量在 50 辆以内的，最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完成广告发布；车辆数量超过 50 辆及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对上刊发布时间进行协商后确认。

3. 广告发布通知书：甲方在接到乙方广告发布通知书后对已发布的广告进行确认，在该通知书上签字或盖章，并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发布回执返回给乙方。

4. 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接到该上刊通知书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或双方共同确认。甲方既不对广告发布通知书确认，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发布通知书的内容。

5. 广告上刊（以广告发布通知书上写明的上刊时间为准）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刊期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刊期届满，乙方发布广告义务履行完毕。

六、广告维护

1. 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制作与维护。广告发布期出现画面破损，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广告发布时间应做相应顺延。

2. 乙方应在提交广告发布通知书后，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广告上刊发布照片。

3. 甲方有权自行或独立聘请第三方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并就其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进行书面通知。

七、特别约定

（一）公交车辆的运营由公共交通部门管理，遇到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对车辆进行临时调动、定期维修保养、停运、线路变更、车型变化、广告媒体规格变化、重大活动或重大事项临时要求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广告发布义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应将广告费用按照所影响刊期计算费用进行扣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经甲乙

双方协商，将广告期限按照所影响刊期进行顺延。

对于上述问题，甲乙双方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决，最终双方以协商为准确定合作方案。

1. 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被临时调离原线路或者因故障临时停运，则乙方应顺延补足车辆被临时调离或者因故障停运的发布时间。

2. 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遇改线行驶或者停驶报废的，则乙方应保证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相同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刊，并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但如相同线路内确无可供补刊的车辆（包括本线路中更新车辆，公交集团暂不允许发布广告的情况），乙方应当在同类车型和同等级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并由乙方承担广告制作费用（双方签订关于线路调整的补充协议）。

3. 如公交集团统一要求更换车身媒体广告发布形式，则乙方保证在公交集团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标准范围内，在原线路上为甲方重新免费制作广告，继续发布至广告发布期结束日。

（二）如因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因重大活动/重大事项或其他原因要求临时发布公益广告，或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在一定期间不能发布的，则乙方应顺延补足发布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线路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

（三）乙方对其设计的广告享有著作权。有权为本公司业务宣传的需要，在乙方的办公场所或乙方的业务宣传册中使用乙方设计的广告，乙方如将所设计广告用于商业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许可使用协议。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用于广告设计的除外）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在本合同刊期内甲方可根据需要更换广告画面，如需换版，另行签订换版协议，换版费按照制作还原相应规定收取。

（五）如甲方有续刊要求，应在刊期结束前三周书面通知乙方。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价格、发布数量、刊期和广告内容（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或其他组织。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

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或其他组织。

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员工，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接受方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4. 如相关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要披露的信息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延期发布广告，除应按合同规定的刊期发布广告外，还应按照迟延发布的天数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以迟延发布广告的广告费为基数，每日承担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甲方已付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因广告媒体所有权人收回乙方的广告经营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时，乙方又未提出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给付广告费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此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广告费用不予返还。同时甲方还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5.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无故不确认广告小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在乙方未提出解除合同之前，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赔偿乙方广告费损失。每天广告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全部广告费与本合同规定的发布天数之比。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广告费用不予返还。同时甲方还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7. 如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1. 甲方逾期付款或故意迟延不确认广告小样的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停止发布甲方广告。

2. 因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没有广告经营权和发布权，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

3. 乙方延期发布广告累计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但因甲方原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十一、免责条款

（一）下列条件下，本合同终止，广告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时间计算，多退少补，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项下广告所依附的广告媒体不复存在；

2. 因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反对使用该广告位发布广告，或政府部门撤销已批准之许可；

3. 因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对车身广告的发布形式及发布位置的改变；

4. 因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广告发布提出异议。

（二）如广告违反公序良俗、存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造成广泛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下刊，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双方不需要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通知及送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派人亲自送交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双方合同首页所列住所地或发送至首页所列电子邮箱。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以通知方持有的特快专递发送凭证上邮寄日起第3天视为送达之日。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的，变动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并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9.2

乙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9.2